



聖公會林護紀念中學家長教師會
會 章

1. 會名

聖公會林護紀念中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 SKH LAM WOO MEMORIAL SECOND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2. 會址

新界葵涌葵盛圍 397 號

3. 宗旨

- 3.1 加強家長與學校之聯繫及合作。
- 3.2 促進家長與教師之了解,建立共同合作關係。
- 3.3 使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能相輔相成,加強教育效果。
- 3.4 提高學校之教育質素及改善學校設施。

4. 認可家長教師會

本會為聖公會林護紀念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O 條所承認之認可家長教師會。

5. 會員資格及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5.1 會員分為

顧問會員:凡離任校長及教師、本會之退任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成員及對會有貢獻且經執委會推薦者,均為本會「顧問會員」。執委會亦可邀請與本校有關人士為顧問會員。兩者均不須繳交會費。

當然會員:凡本校現任校監、校長及教師均為本會「當然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普通會員:凡在本校就讀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均為本會之「普通會員」,必須繳交會費。若會員有數子弟就讀本校時,其會員資格只作一單位計算。

5.2 權利

普通會員及當然會員可享有出席會員大會、動議、和議、表決、選舉、被選舉及參加本會舉辦一切活動的權利。顧問會員可列席會議,參與活動而無動議、和議、表決、選舉權或被選舉權。

5.3 義務

所有會員須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並須履行繳交會員年費之義務。

6. 會費

- 6.1 每位會員須於每年十月份內繳交年費港幣伍拾元正,並由本會司庫發回正式收據。
- 6.2 所收會費將用作本會推行會務之經費。
- 6.3 凡退會者(指退學,離校及已非本校學生之家長)其已交之會費概不發還。
- 6.4 每年會費調整得由執委會決定。

7. 組織

- 7.1 本會由全體會員及執委會成員組成。
- 7.2 本會會務由執委會負責推行。執委會成員包括家長委員十人、教師委員六人及校長一人。
- 7.3 執委會之教師委員由校長薦任，家長委員則在週年會員大會中由會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又或以書面投票方式選出，每名普通及當然會員有均等的投票權。
- 7.4 執委會包括顧問一人（校長）及下列幹事：
 - (甲) 主席一人（由家長委員互選出任）以下家長委員之職位由家長委員互選產生，教師委員之職位則由校方委任：
 - (乙) 副主席二人（第一副主席由家長委員出任，第二副主席由教師委員出任）
 - (丙) 司庫二人（由家長委員出任正司庫，教師委員出任副司庫）
 - (丁) 文書二人（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 (戊) 學術二人（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 (己) 聯誼四人（由家長委員三人及教師委員一人出任）
 - (庚) 總務三人（由家長委員二人及教師委員一人出任）
- 7.5 執委會每年最少開會二次，並須有過半數執委會幹事出席方為合法。
- 7.6 執委會之議案均以普通多數票（即出席當次執委會會議成員人數的一半或以上）議決。
- 7.7 除顧問及教師委員外，委員經選出後之任期為一年。家長委員可獲選連任，執委會中各家長委員之職位均可獲選連任。
- 7.8 新一屆執委會須在每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籌備下一屆執委會的選舉事宜。
- 7.9 所有執委會成員的工作為義務服務性質，不能要求任可形式之報酬。
- 7.10 普通會員可列席執委會之會議，但並無表決權或投票權。

8. 家長執行委員之選任

- 8.1 提名表格須於週年會員大會舉行前二十一天送達執委會文書。
- 8.2 每次選舉前由執委會顧問先委任兩名核票員。
- 8.3 每次投票，各會員應在候選人中選出最多十人，以最高票數者當選。如有超額，票數相同者須再作另一次投票，以得票最多者當選。若票數仍然相同，主席須再投一決定票。

9. 執委會成員之職權

- 9.1 主席-(甲) 負責召開及主持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及執委會會議。
 - (乙) 負責監督執委會週年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執委會之議決。
 - (丙) 負責會務之推行及重要文件之簽署。
 - (丁) 代表家長向校方提供意見。
- 9.2 副主席-輔助主席推行會務，於主席出缺或離職時，第一副主席將代行其職權。
- 9.3 文書-負責一切文書工作及保存會議紀錄。
- 9.4 司庫-負責本會各項收支賬目，於執委會會議上報告財政狀況，並須在週年會員大會呈報已經核數師稽核之財政報告。
- 9.5 學術-負責本會各項學術活動之籌備工作。
- 9.6 聯誼-負責本會各項聯誼活動之籌備工作。
- 9.7 總務-負責協助推行本會一切會務。

10. 會員大會

- 10.1 週年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組織，其權力包括選舉、委任、解散、罷免、審查執委會及通過執委會提交之全年工作報告、財政報告、來年工作大綱及財政預算。週年會員大會休會時，由執委會代行處理會務。
- 10.2 週年會員大會須於每學年初盡早舉行，最遲不能延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日期由執委會決定。會議通告及議程須在大會舉行十四天前發出。

- 10.3 若會員有任何討論事項欲列入週年大會議程，須於大會舉行十天前送達執委會。
- 10.4 週年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五十名普通會員及/或當然會員或當年普通會員及當然會員總數之五分之一或以上（取其較少者為準）。除為解散本會而召集之大會外，所有議案均以普通多數票（即出席當次週年大會會員人數的一半或以上）決議。會議主席有投票權，並須在兩方票數相等時再投一決定票。在任 何會議中投票人不能授權代表投票。
- 10.5 如週年會員大會召開時，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延期（二十一天內）舉行，再次開會時則以第二次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 10.6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執委會召開，或由符合本節 10.4 條的法定人數之會員聯署，書面要求主席召開。主席須於接獲要求後十五天內召開大會，而大會討論及表決之事項只限於聯署信內所列明之項目。法定人數及通知會員出席會議法與週年會員大會相同，惟會議通告及議程可於會議召開前一星期發出。特別會員大會議案須以普通多數票議決，若票數相同，主席須再投一決定票。

11. 財務與債務

- 11.1 本會經費用途如下：
- 甲. 為達成本會目的之一切支出；
 - 乙. 為本會之一切經常性費用。
- 11.2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賬戶。支取款項時，支票須經主席、副主席、司庫五人中兩人共同簽署方能生效。兩人之中，必須一為家長委員，一為教師委員。
- 11.3 經執委會議決後，執委會有權動用本會資金，以捐助學校作為獎學金、獎品、增加學生福利或其他事項之用，具體使用由校長安排。
- 11.4 核數方面，會員大會將委任一位義務核數師，最少每年為本會核數一次。
- 11.5 本會所有支出須得執委會核准，但每單項不超過港幣五百元之支出，可在付款後，由司庫提請執委會追認批准。
- 11.6 當屆執委會會期屆滿時，不能有赤字結存。
- 11.7 本會所有籌款活動，必須獲得本校法團校董會批准，並須依照本校法團校董會接納之方法及規條進行。
- 11.8 如遇債務或法律責任，執委會委員須在週年委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作出解釋，並由全體會員共同承擔有關責任。
- 11.9 如遇本會解散，所有本會的資產須由當屆執委會無條件地贈與本校，或本校認可之慈善機構。

12. 會章之修改及本會之解散

- 12.1 除本章第 1、2 兩條外，本會會章條目均可在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提出修改，惟動議先須提交本校法團校董會審議通過及給予書面同意。會章修改須得出席大會會員人數三份之二或以上投票通過方為有效。
- 12.2 若要解散本會，必須獲本會全體會員之三份之二或以上人數通過。

13. 本校家長校董選舉

- 13.1 本會作為本校之認可家長教師會，須依照教育條例、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以及「聖公會林護紀念中學家長校董選舉規則」按時舉行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 13.2 上述家長校董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本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14. 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

- 14.1 本會、其代理人或其會員若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或其任何的簡稱或延伸的名稱，須受限制於香港聖公會大主教不時給予本會的書面許可或同意的條款及條件。

修定日期: 11-9-2015